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出資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認養者得以出資方式認養該辦法所列之認養標的，為使本局及所屬機關於受理出資認養時，就相關作業流程、認養標準及應辦事項有所依循，特此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六點，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出資認養之作業流程。(第二點)
- 三、認養設施之最低費用(第三點)
- 四、認養費用繳納方式及開立收據之行政作業。(第四點)
- 五、認養之費用依法繳入市庫之規定。(第五點)
- 六、表彰認養者之方式。(第六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出資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出資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受理認養者以出資方式認養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行道樹、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於辦理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定之。 二、路燈之出資認養業明定於「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爰本作業要點所指道路附屬設施不包含路燈。
二、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申請出資認養，經審核同意後通知繳納出資認養費用。	出資認養之作業流程。
三、各項設施認養金額及最低認養費用如下： (一)行道樹為每株每年一千元。 (二)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道路等為每平方公尺每年五十元，最低認養費用為每年五千元。 (三)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為每座每年一萬元。 (四)設施內之公廁每座每年一萬元。	出資認養設施最低費用。
四、出資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養工處開立捐贈收據予出資認養者收執。	為利行政作業，訂定設施認養之費用繳納方式，並依法開立收據。
五、出資認養費用應繳入市庫，並納入預算。	費用繳入市庫之規定。
六、養工處得以下列方式表彰出資認養者： (一)頒贈獎狀、感謝狀或獎牌。 (二)辦理認養儀式。 (三)致贈紀念品或臺中市政府建設	表彰認養者之方式。

局出版刊物。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出資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 樹道路附屬設施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受理認養者以出資方式認養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行道樹、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於辦理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申請出資認養，經審核同意後通知繳納出資認養費用。
- 三、各項設施認養金額及最低認養費用如下：
 - (一)行道樹為每株每年一千元。
 - (二)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道路等為每平方公尺每年五十元，最低認養費用為每年五千元。
 - (三)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為每座每年一萬元。
 - (四)設施內之公廁每座每年一萬元。
- 四、出資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養工處開立捐贈收據予出資認養者收執。
- 五、出資認養費用應繳入市庫，並納入預算。
- 六、養工處得以下列方式表彰認養者：
 - (一)頒贈獎狀、感謝狀或獎牌。
 - (二)辦理認養儀式。
 - (三)致贈紀念品或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出版刊物。